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水文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负责编制水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水文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水文站网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管理全区水文勘测、水文情报预报、水文分析与计算、水文调查评价等工作。

(4) 负责全区水情信息的收集、处理与分析；负责重要水情预报信息的发布。

(5) 负责全区河、湖、库及地表水、地下水量、水质的监测、分析、评价；水域排污总量的监测。

(6) 统一管理全区水文资料；负责全区水文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管理。

(7) 承担水文测报设施保护工作；统一管理全区水文专用仪器设备。

(8) 负责审定有关水事纠纷、涉水案件裁决所需水文资料；负责编制地下水通报和水质公报。

(9) 承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8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本级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水文局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综合技术处、水文站网处、水文局水情处、水文地质处、组织人事处、纪委（监察室）、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水文局工会、水文局机关党委。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8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 2、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 3、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 4、昌吉水文勘测局；
- 5、哈密水文勘测局；
- 6、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 7、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 8、和田水文勘测局；
- 9、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 10、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 11、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 12、喀什水文勘测局；
- 13、伊犁水文勘测局；
- 14、塔城水文勘测局；
- 15、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 1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 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编制数 975 人，实有人数 1,546 人，其中：在职 795 人，减少 16 人；退休 751 人，增加 1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91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53.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2,253.6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3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2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663.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9,532.9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467.77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95.64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27.8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52.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4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74.9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574.93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744.90	支出总计	25,744.9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5,744.90	22,253.69	22,253.69							2,663.41	252.87	574.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34	3,442.34	3,442.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2.34	3,442.34	3,442.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80	242.80	24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3.44	1,493.44	1,493.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10	1,706.10	1,70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26	1,446.26	1,446.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26	1,446.26	1,446.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8	75.88	7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83	778.83	778.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55	591.55	591.55									
213			农林水支出	19,532.90	16,041.69	16,041.69							2,663.41	252.87	574.93
213	03		水利	19,532.90	16,041.69	16,041.69							2,663.41	252.87	574.93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05.59	1,105.59	1,105.59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7.06										127.06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2.00	42.00	42.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243.81	188.81	188.81							55.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8,014.44	14,705.29	14,705.29							2,608.41	125.80	57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40	1,323.40	1,323.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40	1,323.40	1,323.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3.40	1,323.40	1,323.4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5,744.90	18,605.69	7,13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34	3,442.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2.34	3,442.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80	24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3.44	1,493.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10	1,70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26	1,446.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26	1,446.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8	7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83	778.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55	591.55	
213			农林水支出	19,532.90	12,393.69	7,139.21
213	03		水利	19,532.90	12,393.69	7,139.21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05.59	1,105.59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127.06		127.06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2.00		42.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243.81	188.81	55.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8,014.44	11,099.29	6,91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40	1,323.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40	1,323.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3.40	1,323.4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253.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253.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34	3,442.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26	1,446.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041.69	16,041.6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40	1,323.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253.69	支出总计	22,253.69	22,253.6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2,253.69	18,605.69	3,6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34	3,442.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2.34	3,442.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2.80	24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3.44	1,493.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10	1,70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6.26	1,446.2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46.26	1,446.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88	75.8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83	778.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1.55	591.55	
213			农林水支出	16,041.69	12,393.69	3,648.00
213	03		水利	16,041.69	12,393.69	3,648.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105.59	1,105.59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2.00		42.00
213	03	12	水质监测	188.81	188.8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4,705.29	11,099.29	3,6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3.40	1,323.4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3.40	1,323.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3.40	1,323.4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	3	
	总计	18,605.69	17,506.04	1,099.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51.96	15,751.96	
301	01 基本工资	4,238.69	4,238.69	
301	02 津贴补贴	1,699.15	1,699.15	
301	03 奖金	2,234.14	2,234.14	
301	07 绩效工资	2,412.69	2,412.6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10	1,706.1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9.08	879.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5.32	735.3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43	207.4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23.40	1,323.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98	315.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65		1,099.65
302	01 办公费	80.30		80.30
302	02 印刷费	14.60		14.60
302	05 水费	12.39		12.39
302	06 电费	51.27		51.27
302	07 邮电费	37.08		37.08
302	08 取暖费	108.16		108.1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0.76		70.76
302	11 差旅费	168.94		168.94
302	16 培训费	0.30		0.3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15		2.15
302	28 工会经费	224.45		224.45
302	29 福利费	202.00		20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12		66.1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		16.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8		44.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4.08	1,754.08	
303	02 退休费	1,485.44	1,485.44	
303	05 生活补助	113.01	113.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3	155.6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648.00	1.00	2,604.20				1,042.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555.00		488.94				66.06				
213			农林水支出		555.00		488.94				66.06				
213	03		水利		555.00		488.94				66.0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50.00		399.84				50.1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 金专项	105.00		89.10				15.90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99.00		90.25				8.75				
213			农林水支出		99.00		90.25				8.75				
213	03		水利		99.00		90.25				8.7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		28.75				1.2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 金专项	69.00		61.50				7.50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106.50		67.85				38.65				
213			农林水支出		106.50		67.85				38.65				
213	03		水利		106.50		67.85				38.6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3.50		30.00				13.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 金专项	63.00		37.85				25.15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昌吉水文勘测局		212.00		119.70				92.30				
213			农林水支出		212.00		119.70				92.30				
213	03		水利		212.00		119.70				92.3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61.00		33.00				28.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51.00		86.70				64.30				
			哈密水文勘测局		144.00		95.90				48.10				
213			农林水支出		144.00		95.90				48.10				
213	03		水利		144.00		95.90				48.1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6.00		46.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98.00		49.90				48.10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64.50		42.86				21.64				
213			农林水支出		64.50		42.86				21.64				
213	03		水利		64.50		42.86				21.6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9.50		12.00				7.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45.00		30.86				14.14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126.50		103.61				22.89				
213			农林水支出		126.50		103.61				22.89				
213	03		水利		126.50		103.61				22.89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42.50		41.85				0.65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84.00		61.76				22.24				
			和田水文勘测局		231.00		167.73				63.27				
213			农林水支出		231.00		167.73				63.27				
213	03		水利		231.00		167.73				63.2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2.00		83.00				9.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39.00		84.73				54.27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140.50		82.51				57.99				
213			农林水支出		140.50		82.51				57.99				
213	03		水利		140.50		82.51				57.99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8.50		38.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02.00		44.01				57.99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351.00		252.87				98.13				
213			农林水支出		351.00		252.87				98.13				
213	03		水利		351.00		252.87				98.13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53.00		133.74				19.2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98.00		119.13				78.87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287.00		185.43				101.57				
213			农林水支出		287.00		185.43				101.57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287.00		185.43				101.5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8.00		71.25				26.7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89.00		114.18				74.82				
			喀什水文勘测局		297.00		229.26				67.74				
213			农林水支出		297.00		229.26				67.74				
213	03		水利		297.00		229.26				67.74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38.00		125.00				13.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59.00		104.26				54.74				
			伊犁水文勘测局		355.00		202.44				152.56				
213			农林水支出		355.00		202.44				152.56				
213	03		水利		355.00		202.44				152.5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91.00		68.20				22.8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64.00		134.24				129.76				
			塔城水文勘测局		234.50		146.40				88.10				
213			农林水支出		234.50		146.40				88.10				
213	03		水利		234.50		146.40				88.1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86.50		65.20				21.3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148.00		81.20				66.8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278.50		217.55				60.95				
213			农林水支出		278.50		217.55				60.95				
213	03		水利		278.50		217.55				60.9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66.50		66.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212.00		151.05				60.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12.00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		12.00								
213	03		水利		12.00		12.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2.00		1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3		水利		15.00		15.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5.00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3		水利		20.00		2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119.00	1.00	63.90				54.1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0	1.00	63.90				54.1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119.00	1.00	63.90				54.1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42.00		12.00				3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77.00	1.00	51.90				24.1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8.68	128.6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15	2.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26.53	126.5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53	126.5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827.80	252.87			252.87	574.93			574.93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16.60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74.76					74.76			74.76
	74.76					74.76			74.76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特定目标 4710002M	22.47	22.47			22.47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46.57					46.57			46.57
	69.04	22.47			22.47	46.57			46.57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4.95	4.95			4.95				
特定目标 4710002M	22.14	22.14			22.14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54.00					54.00			54.00
	81.09	27.09			27.09	54.00			54.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19.35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30.99	30.99			30.99				
特定目标 4710002M	54.04	54.04			54.04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30.00					30.00			30.00
	115.04	85.04			85.04	30.00			30.00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32.80	32.80			32.80				
特定目标 4710002M	28.40	28.40			28.40				
经营成本性支项目	70.00					70.00			70.00
	131.20	61.20			61.20	70.00			70.00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	37.71	37.71			37.71				
	37.71	37.71			37.71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5,744.9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单位收入预算 25,744.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253.69 万元，占 86.44%，比上年预算增加 3,170.34 万元，增长 16.6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经费，工资奖金津补贴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系统 2024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无变化。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系统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上年无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663.41 万元，占 10.35%，比上年预算增加 248.73 万元，增长 10.3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非财政课题项目资金预算和经营收入预算较上年安排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 252.87 万元，占 0.98%，比上年预算增加 252.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KJHL 水文站网建设工程 2023 年未完工，导致资金未全部使用，故结转至 2024 年。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74.93 万元，占 2.23%，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28 万元，下降 19.05%，主要原因是水文系统下属单位非财政资金结转结余预算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5,744.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05.69 万元，占 72.27%，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7.34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 2024 人员工资调标，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7,139.21 万元，占 27.73%，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9.32 万元，增长 49.99%，主要原因是 1：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比 2023 年增加；2：2023 年未完工的两个项目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KJHL 水文站网建设工程结转资金计入 2024 年项目支出，故导致 2024 年基建项目支出增大；3：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253.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253.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2.3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446.2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16,041.69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测报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1,323.4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2,253.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60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7.34 万元，增长 6.63%。主要原因是 2024 人员工资调标，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项目支出 3,64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13.00 万元，增长 123.12%。主要原因是 1：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比 2023 年增加；2：2023 年未完工的两个项目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KJHL 水文站网建设工程结转资金计入 2024 年项目支出，故导致 2024 年基建项目支出增大；3：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42.34 万元，占 15.47%。

2、卫生健康支出（类）1,446.26万元，占6.50%。

3、农林水支出（类）16,041.69万元，占72.08%。

4、住房保障支出（类）1,323.40万元，占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24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1.75万元，下降31.5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按照财政要求由社保承担，单位年初预算不再安排该笔费用预算，故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9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79.12万元，下降27.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按照财政要求由社保承担，单位年初预算不再安排该笔费用预算，故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06.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90万元，增长15.9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及绩效工资纳入年度预算，相应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69万元，增长26.06%。主要原因是1.2024年有新增人员；2.2024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及绩效工资纳入年度预算，相应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费用有所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78.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67万元，增长20.72%。主要原因是1.2024年有新增人员；2.2024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及绩效工资纳入年度预算，相应在职人员事业单位医疗有所增长。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91.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78万元，下降10.14%。主要原因是1、昌吉地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费率下调；2、下属部分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功能科目变化因此产生差异。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07万元，增长14.5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工资奖金和津补贴较上年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4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00万元，下降45.45%。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调整项目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78万元，增长24.20%。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1名职工人员经费提高，公务经费调增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功能科目改到水质监测。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4年预算数为14,705.2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7.05万元，增长27.8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新增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项目。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4.83万元，增长17.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605.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0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99.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17〕206 号）第五条规定，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文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文信息化服务系统。

预算安排规模：4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开展水文专项业务的经常性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涉及单位下设所有部门经费。资金申请主要依据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询价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询价标准，用于开展以下工作任务：1. 中小河流项目 15 条专线等信息通讯费；2. 单位信息化层面建设，新疆水情信息监管及查询服务系统等服务；3. 《新疆水文志》编纂；4. 单位规范化档案数字化管理等；5. 监督督导下属单位开展检查等；6. 其他。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由以下部门共同申请承担：1. 水文分析中心承担完成地表水资源评价项目 38.5 万元；2. 水文信息中心承担水文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 万元、国家防汛二期工程水情、旱情信息采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8 万元，共计 28 万元；3. 水文实验站承担 38 万元；自治区水文局地质处承担新建自治区 100 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2024 年地下水监测站年运行维护工作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对英雄桥等测站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共计 9.3 元；二是对乌鲁木齐水文站水文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共计 3.5 元；三是开展水文测验工作，共计 17.2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水生态监测项目 13.79 万元；二、中小河流巡测项目 21.448 万元；三、无水文站山洪沟巡测项目 15.9 万元；四、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4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水文测验工作 24.44 万元，测站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成本 19.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站网络专线服务费 18 万元、水生态监测项目 15 万元、水文站监测站点巡测费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计划支付，资金支付比率达到 8.34%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按计划支付，资金支付比率达到 8.34%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4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每年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测站房屋维修及对测站基础设施进行修复。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9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无水文站控制的山洪沟巡测监测，开展水资源调查，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水生态监测，设备检查、维护、升级改造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9.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每年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房屋维修及汛期山区暴雨洪水灾害对测站基础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损毁，需对

损毁设施进行修复；完成项目任务时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对11个无水文站控制的山洪沟进行巡测，监测设备检查、维护、升级改造12.98万元；二、水生态监测项目0.79万元；三、按照《巡测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对3个中小河流项目新建水文站、2个雨量站开展全年巡测，水位、流量监测，开展水资源调查，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完成巡测任务13.2万元；四防汛二期项目运行维护，对土壤墒情站点及相关设施进行监测管理及运维6.47万元；五、用于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10万元；六、运行维护项目（100口井项目2024年运行维护管理经费）1.56万元。为完成任务所需的差旅费、委托业务费（信息化建设通信服务）、劳务费、维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其他交通费、专用材料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

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4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的维修维护，测站职工往返的费用，测站站房及设施的维修维护，测站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8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全国水生态项目 6.16 万元；二、无水文站控制河沟巡测项目 22.4 万元；三、中小河流巡测项目 34.92 万元；四、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10.0 万元；五、100 口井运行维护项目 3.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

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 电费（11 个测站生活用电及电锅炉）6.3 万元；2. 专用材料费（发电机、绿化用汽油、液化气等，6 个站 9 个泥沙测验断面滤纸）9.4 万元；3. 人员差旅费（12 台测站人员差旅费）18.4 万元；4. 其他交通费（巡测租车费）5.6 万元；5. 办公费（测站仪器设备鉴定费、资料柜、货架、工具书、测站党建宣传）7.5 万元；6. 标准化水文测站建设升级整改费（各项检查整改费用、维修费）10 万元；8. 办公设备（抽油烟机、冰箱、电炒锅、灶）1 万元；9. 印刷费 1 万元；10. 正版软件 2 万元；11. 物业管理费（测站绿化）1 万元；12. 委托业务费 23.8 万元；23. 专用设备购置（12 台测站流速仪，0.5 万*12=6 万）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 专用材料费：实验室耗材、标准物质及化学试剂 2.6 万元，3 瓶气瓶 1 万元，音响器 20 个 0.5 万元，秒表 20 个 0.5 万元，测深杆 1 万元，水尺 1 万元，灭火器设备 2 万元；2. 专用设备购置费：全自动空气源一台 0.5 万元，硫化物吹扫仪一台 0.5 万元，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1.2 万元，原子吸收仪 10.4 万元，实验室强检仪器 1.5 万元，冷藏柜 0.2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7.2 万元，水位计 8 台，流速仪 4 台 2 万元，水位计 1 台 3 万元、自动测深仪、埋深仪 3 万元，机房备用电源设备 3 万元，拖满黑山网络监控设备 8.55 万元；3. 差旅费 18.87 万元；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危废处理）2.5 万元；5. 印刷费 1.32 万元；6. 维修（维护）费（8 个站维修费 4 万元，17 口井地下水维护运行费 9.36 万元，仪器维修、维护费 4.5 万元）总共 17.86 万元；7. 其他交通费（租车费）3 万元；8. 委托业务费（邮电费）30.58 万元；9. 专用设备购置费（冰箱）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更新及测站职工的路途往返费用、测站站房维修及汛前物资采购及专用材料等经费 38.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0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在本地区 2 处重点水域，全年取水 10 次。对浮游植物、动物、水文因子、气象因子以及理化指标等 14 项指标，通过专用仪器设备进行监测分析。水生态监测工作经费 27 万元。

2. 中小河流对 5 个巡测站和 11 个雨量站开展巡测以及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升级更换 7 万元。

3. 无资料重点河流 1 条开展地表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5 万元：

4. 完成 49 条无水文站控制出山口河流（山沟）监测重要河流的调查和巡测，以解决水资源监控的盲区，资金需求（额度）56 万元。

5. 墒情站数量 4 处；完成防汛二期项目运行维护费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5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水生态监测、无水文站控制河沟巡测项目、中小河流巡测、墒情站运行维护、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的运行维护管理。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71.25 万元；资本性支出：26.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8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114.18 万元；资本性支出：74.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

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5 万元，资本性支出：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喀什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福利支出：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1.26 万元，资本性支出：57.7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6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9.7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8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完成6个基本水文站及2个巡测站的全年测验任务，包含水位、测流、测雪、测气温、水情预报等，同时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2、购置无人机测流模块及地形图模块一套，自动水温计7件，RTU10件，雷达水位计5个，自计雨量桶5个，以实现水文测验的及时性、准确性，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4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塔城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1、根据未监测重要河流1条，出山口河流91条的巡测调查情况，编制每条河流的调查巡测报告，掌握监测盲区水资源量。2、对我局现有中小河流站点12处，含9处水文站、2处水位站、1处雨量站进行巡测、应急监测、水情预报，年底对巡测资料进行整编。3、购置无人机测流模块及地形图模块一套，RTK等设备，以实现水文测验的及时性、准确性，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4、确保塔城地区地下水监测井监测设备安全完整，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为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十九)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66.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151.05 万元；资本性支出：60.9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更新及测站职工的路途往返费用、测站站房维修及汛前物资采购及专用材料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合计 15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7 万元，用于购买 105 站气象资料服务费用，印刷费 1.1 万元，用于印刷水资源公报，差旅费 4 万元，用于赴各地州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办公费 2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开支，购买办公耗材等，劳务费 0.6 万元，对水资源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维修费 0.3 万元，用于计算机维修维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合计 20 万元。1、委托业务费 17 万元用于汛前检查和应急故障处理：汛前对各地州分中心机房计算机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源设备、应用软件等软硬件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巡检和现场巡检。2、维护费 3 万元用于水文局 OA 办公系统售后维保服务：日常使用问题维护处理，现场服务、电话服务、远程问题处理等提供每年一次的 OA 系统优化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7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质量分析监测 37.10 万元；仪器设备维修业务 16.40 万元；提升全区水质站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重点水质站资料质量 1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四条规定，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文工作，其直属的水文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生态监测仪器设备 30.00 万元；水生态监测专用材料费 8.50 万元；水生态监测其他交通费及差旅费 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8.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93 万元，下降 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系统在 2024 年没有申报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没有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系统在 2024 年没有申报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没有变动；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0 万元，下降 0.39%，主要原因是喀什水文勘测局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1.43 万元，下降 39.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分单位减少公务接待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827.8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52.87 万元，非财政拨款 574.93 万元，其中：

1. 经营成本性支出项目 574.93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财政资金不足，改善单位测站基础设施、水文报讯专线服务等。

2. 新疆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工程（二期）125.8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建设项目。

3. 特定目标 4710002M 127.06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99.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36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初预算工会经费及福利费较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政府采购预算 4,226.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77.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69.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79.37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13.7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213.7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18,493.31 平方米，价值 13,235.32 万元。

2. 车辆 91 辆，价值 2,27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5 辆，价值 2,043.05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231.3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76.2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9,708.5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8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38.3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6.0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86.09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利用水文行业的现有条件，对天山北坡水资源开发历史和现状进行分析，评估气候变化和人类用水活动对天山北坡流域水资源和生态安全的影响，为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的决策制定提供数据基础和科学依据。对新疆境内研究区河川径流量、气象要素近 50 年来的变化情况进行深入研究，综合分析河川径流变化的原因，提出合理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议，为区域水资源管理、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建立生态流量预警体系，进行生态流量预警示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第三次新疆综合科学考察项目野外踏勘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签订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份数	>=5 份	计划标准	5 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水文课题报告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格率	> =85%	计划标准	8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水文课题完成时限	=6 个月	计划标准	3-9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张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5.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	其他资金	55.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地下水年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 1 期，督导检查 14 个下属单位，贯彻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落实水利工作的重大安排，提升水文支撑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在水资源调查论证和分析评价、水旱灾害防御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水生态水环境监测分析、水文信息化等方面着重加强能力建设，不断筑牢水利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 14 个下属单位频次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地下水年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	=1 期	计划标准	1 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通讯数据传输专线条数	=15 条	计划标准	15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地下水分析报告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安全度汛检查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数据传输及时率	> =90%	行业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安全度汛督导检查开始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3 月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安全度汛督导检查结束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监督管理下属单位成本	< =1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信息化建设管理成本及通讯数据传输服务费用		< =27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汛预报能力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单位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新素依尔·道恩德格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2.4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水文组织能力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及时修复各水文站存在的水毁问题及各类损坏的水文仪器设备，有效提高水文站的安全度汛能力和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及时支付单位承接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确保承接项目能高质量、高标准地通过评审并提交甲方。对于我单位无法完成的、无相关资质的部分业务，及时联系相关有资质单位来负责完成，“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支付单位全体职工工作日的午餐费和值班期间的餐费，支付单位聘请的临时工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单位其他费用。通过水文现代化、信息化发展，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毁工程修复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评审费发放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技术咨询服务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设备维护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毁工程项目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文仪器设备维护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委托技术咨询服务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专家评审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毁工程修复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文仪器设备维护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居来提·阿不都卡德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完成悬移质单沙取样 300 次，流量监测 120 次，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0 个，收集水文信息 3376 条等工作。完成以下目标：1.严格按照我局下发的《水文测站管理办法》执行，汛前及汛后均对测站进行全方面的检查，包括测站管理制度、资料整编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测站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维护等,保证全年资料质量均达到规范要求。2.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按照水文规范技术要求，整编水文资料，为水利事业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水文基础资料，为国家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提供水情预报，将洪涝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3.通过信息化建设，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保证各测站测、报、整、算等日常测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4.保证水文工作的稳定性，开展水文水资源变化规律的研究工作，以便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悬移质单沙取样次数	>=300次	行业标准	30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2376条	行业标准	3959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次数	>=120次	行业标准	100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0个	行业标准	10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位观测精度	<=2cm	行业标准	2cm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5%	行业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1%	行业标准	0.5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报率、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送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行业标准	30 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水文测验工作成本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成本 指标		=17.2 0万元				分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新保 养成本	< =12.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和利 用能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提升防洪报汛能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程同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5.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测站建设改造；完成现代化设备更新等，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加大水文组织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力度，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防洪报讯、水文测验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和便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5 处	行业标准	5 处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1 万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30 次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15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5 处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 =9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采购完成时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8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石河子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程同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50	其中：财政拨款	43.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通过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对石河子地区 5 处水文站水文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编工作；对水文测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对石河子地区 11 处水质采样点的资料收集及整编工作；负责石河子地区 1 个水源地监测及评价工作，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降水监测站数量	>=6 处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5 处	行业标准	5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6 处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500 条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监测设备维护数量	>=15 处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6 处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5%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行业标准	10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报率、错报率	<=15%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观测精度	<=2cm	行业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送水情分中心时限	<=30min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文测验工作	<=24.4 万元	计划标准	38.2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成本	<=19.06万元	计划标准	4.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彦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1.00	
项目总体目标		1、投入有效的技术力量，提高水文有偿服务质量，为加强党建、精神文明、党风廉政、平安建设、安全生产活动提供经费保障；2、做好职工食堂的后勤保障工作，增强一线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3、强化水文信息化、智能化和规范化管理，融入市场经济和现代水文发展快车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5 辆	计划标准	5 辆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测报系统维护	>=17 处	计划标准	17 处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食堂用餐人数	>=61 人	计划标准	61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雨情测报系统修护改造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培训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职工培训时间	=3 天	计划标准	3 天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测报系统修护改造平均完成时间	<=7 天	计划标准	6 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昌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彦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00	其中：财政拨款	6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7 处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10 处流量监测断面、水位监测断面的监测，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降水监测站数量	≥10 处	计划标准	10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0 处	计划标准	10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断面数	≥7 处	计划标准	7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7 处	计划标准	7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8 处	计划标准	8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10 处	计划标准	10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0.01 %	计划标准	0.01%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报率、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2%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送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计划标准	30 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资料收集及整编成本	<=31 万元	计划标准	3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测验断面及测验设施设备维护	<=30 万元	计划标准	3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 策依据	提供		提供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哈密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邢兰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2.3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2.36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能力建设与行政管理，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与协调，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汛、水文资源监测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使水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对水文工作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干部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基本水文站测验任务站数	>=4站	计划标准	4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3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水文测站水文测验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专用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5%	计划标准	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哈密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谢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00	其中：财政拨款	4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水文测站安全生产检查、收集水文信息 0.8 万条，完成水文资料整编以及为完成工作购买设备等，其目的为加强哈密水文测报业务管理，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哈密市的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抗旱、水资源论证、生态保护及哈密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为历次重大的防洪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了科学准确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位、流量、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8.8 万条	计划标准	0.3 万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0.01 %	计划标准	0.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漏报率、错报率	<=2%	行业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样品采样后送检用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24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送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其他标准	3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3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站点设备设施维修更新成本			<=8.75 万元	计划标准	6.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4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3.40	
项目总体目标		<p>1.水资源监测管理:主要对吐鲁番水文勘测局下辖的 2 个水文站点进行水量测验、设备检修、洪水调查等工作,对所属 31 口国家级地下水观测井、5 个坎儿井和 2 个水质自动检测井进行监测取数及其维护管理。2.水功能区监测考核:主要对吐鲁番境内水功能区进行采样、分析以及评价工作。3.地表水调查评价。按照工作要求,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等基础数据及成果,并辅以必要的调研及现场勘测工作,摸清现状及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完成地表水资源分析评价外业调查。4.地下水调查评价: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地下水开采等基础数据及成果。5.地下水源地调查评价:主要对吐鲁番境内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进行采样、分析,水资源质量评价、污染物入河调查分析、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对所属自来水厂水源地进行取样分析评价。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基本水文站测验任务 站数	>=2 站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测验设备维护鉴定数	>=4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数量	>=2 站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完成基本水文站测验任务 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维护鉴定设备合格率	>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完成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85%	计划标准	0.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吐鲁番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工作任务:1.完成 2 个基本水文站全年测验任务，全局 2 处水文站 2024 年拟测水位 2600 次，测流 120 次；拟编写水雨情报文 260 余次；拟观测气温 2190 次，蒸发量 812 次，积雪调查 3 次；初冰至终冰期间观测冰情。2.单位下属 2 处水文测站，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工作需要测站职工长期驻守，按照我局相关规定，每人每年在站天数至少为 300 天。具体工作及目标：通过对水文测站安全生产检查、水文资料的收集，完成水文资料整编以及为完成工作购买设备等，其目的为加强吐鲁番水文测报业务管理，保障测站功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流量测验次数	>=100 次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8 台	历史标准	8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流量测验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送检用时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4 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仪器设备采购成本	<=4.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工作成本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立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5.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水文中心工作，做好党建、精神文明、民族团结、综治维稳、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2、通过开展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和中小河流水文站水文监测、水文预报、水文测验成果分析、水文资料整编、刊印；积极开展水文技术咨询服务，如水文分析计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防洪抗旱减灾、水文情报预报服务、水生态监测、水文应急监测、水资源监管等技术咨询服务，弥补水文事业经费不足，不断提升我局水文信息化水平，打造规范化标准化水文测站，为水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3、确保有质有量地完成 2024 年的经营项目报告编写及审核工作，做好设备采购工作、综合维修维护设施设备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6份	计划标准	6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机关测站土建及设备维护	≥2处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	≥5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履约率	>=9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综合维修维护费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11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杨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50	其中：财政拨款	4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对中小河流及出三口河流巡测 430 份，维修维护 4 处水文设施、设备，水文资料整编 1 份，年综合检查 3 次等工作，完成以下目标：1.水资源监测管理:主要对博尔塔拉水文勘测局下辖的 4 个基本水文站点进行水量测验、设备检修、洪水调查等工作。2.水功能区监测考核：对博州地区境内主要水功能区进行采样、分析以及评价工作。3.地表水调查评价：按照工作要求，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等基础数据及成果，并辅以必要的调研及现场勘测工作，摸清现状及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完成地表水资源分析评价外业调查。4.地下水调查评价：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地下水监测数据等基础数据成果及长观井网管理及维护，评价地下水埋深动态变化趋势。5.地下水源地调查评价：主要对博州地区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进行采样、分析，水资源质量评价、污染物入河调查分析、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6.加强本流域水文测报业务管理，完成水位、流量、泥沙等基础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7.完成水情信息收集，深入分析国家重要江河流域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小河流及出三口河流巡测	>=430 份	计划标准	43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综合检查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中小河流及出山口河流巡测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时间	<=7 月	计划标准	2023 年 7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	=19.07 万元	计划标准	7.2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23.43 万元	计划标准	13.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水情预报预警	有效预防	计划标准	有效预防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水利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	计划标准	有效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支撑		支撑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0.0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发挥后盾单位作用，使维稳工作更加深入贯彻落实，更好地进行了文化宣传工作，完成安全生产标准达标，完善精神文明创建，综治维稳等工作，支付测站临时工工资，购买专用设备，完成测站建设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补助）人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购置	=1辆	计划标准	0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设备购置数	≥3台	计划标准	3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宣传	≥2次	计划标准	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改造维护数量	≥6次	计划标准	6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工作考核单位数量	≥11个	计划标准	11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6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监督检查调研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监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宣传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次数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改造维修维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调研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95%				分	
		设备维护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85%	计划标准	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韩兴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0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流量监测断面 20 处，水位监测断面 20 处，河流泥沙监测断面 10 处，收集水情信息 2 万条等工作，确保水文测站按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保证水文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更好地为当地做好防洪抗旱工作。并能够及时对水文测站业务及其他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对水文资料进行审查、整编、保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7 处	计划标准	7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水文站站点数量	≥4 处	计划标准	4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20 处	计划标准	18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20 处	计划标准	18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10 处	计划标准	8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2 万条	计划标准	2 万条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断面数	≥12 处	计划标准	12 处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修复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错报率	<=0.1%	计划标准	0.1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75%	计划标准	7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行业标准	10 分钟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成本	<=59.8 万元	计划标准	41.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水文测验运行成本			<	计划标准	44.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2.2 0万元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 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 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 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 提供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重要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时京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4.00
项目总体目标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汛、水文测验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维护工作的投入加大和对人员素质提高的需要。介于上述原因，为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要，对水文组织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应加大力度，通过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意识形态活动，从组织上、管理上对水文业务工作起到保证作用，以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科技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满足服务单位的各种水文服务要求，保障服务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5 台	计划标准	5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意识形态宣传数量	=7 次	计划标准	7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1 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21 人	计划标准	21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份数	>=5 份	计划标准	5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水文仪器、设备维护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5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达标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等设备维护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设备采购按时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仪器等设备维护完成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安全、党建、民族团结等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计划标准	90%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克孜勒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时京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5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收集水情信息 5900 条，水质采样 36 次，流量测验 302 次，水质简报、成果整编报送 4 期等工作，保障测站功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作为前期和基础的水文工作能结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提供更加全面、准确、及时的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等方面的科学、合理的水资源信息和分析评价成果，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和预防山洪灾害等方面提供更加有效、实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服务产品，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社会发展的用水安全。1.加强本地区流域水文测报业务管理，驻站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搜集各类水文监测要素，深入分析流域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2.组织指导流域水、雨情报收集和委托管理工作，开展水文水资源分析与预报，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服务；3.组织水文资料整编汇编，组织整理汇编水文监测数据，刊印发布，为流域防汛抗旱，水资源的统一开放、利用、管理和水资源环境保护提供水文信息和水文服务，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4.做好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障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作业、行业管理等水文工作的正常开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5900条	计划标准	5900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采样次数	>=36次	计划标准	36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	>=2个	计划标准	2个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测验次数（任务书中各站点总测验次数）	>=302次	计划标准	302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2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简报、成果整编报送期数	=4期	计划标准	4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报讯错报率	<=5%	计划标准	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指标		=90%				分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行业标准	30分钟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年度测验任务	<=17.19万元	计划标准	17.1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成本	<=21.31万元	计划标准	21.3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3.3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3.32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水文组织建设与经营成本性支出及时修复各水文站存在的水毁问题及各类损坏的水文仪器设备，有效提高水文站的安全度汛能力和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及时支付单位承接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确保承接项目能高质量、高标准地通过评审并提交甲方。对于我单位无法完成的、无相关资质的部分业务，及时联系相关有资质单位来负责完成，“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支付单位全体职工工作日的午餐费和维稳值班期间的餐费，支付单位聘请的临时工工资和相关社保费用，支付单位其他费用。支付单位访惠聚工作队员全年伙食补助费、第一书记办公费、为民办实事维护费、扶贫支出费用，以实际行动履行“单位当后盾”作用。通过水文现代化、信息化发展，为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活动次数	≥25次	计划标准	12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标准信息化建设站数	≥4站	计划标准	4站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维护站数	≥4站	计划标准	4站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和技术服务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15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效果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标准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维护工程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业务和技术服务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测站信息化数据报送的及时性	≤10分钟	计划标准	9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设备维护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能力建设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仪器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文测站职工生命安全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阿克苏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3.00	其中：财政拨款	15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建设“智能化”测站建设的现有站网体系；提高水文数据综合检索与分析模块的开发研制水平，强化水情预报、预警的计算和分析能力。完成年水情信息收集量 1.4 万条，年水质简报份数 12 份，修复 23 个水文监测任务站检测设施等工作。目标一：加强本地区水文测报业务管理，完成水位、流量、泥沙、气温、降水、蒸发等基础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目标二：完成水情信息收集，深入分析国家重要江河流域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目标三：采集阿克苏地区水域浮游植物、动物，水文因子，气象因子以及理化指标等 14 项指标，通过专用仪器设备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监测资料和分析报告；目标四：做好水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专用设备更新；目标五：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水雨情遥测数据的收集资料整编工作，流域内自动水雨情测报设施的维护和委托管理工作；目标六：保障水文信息管理平台应用，加强平台与测验数据更深层次互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水位站信息平台监管条数	≥25 条	计划标准	25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水文监测任务站数	≥23 站	计划标准	23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水质简报份数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水情信息收集量	>=1.4 万条	计划标准	1.4 万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设施修复数量	≥23 站	计划标准	23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原始数据录入完整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错报率	≤2%	计划标准	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设施设备养护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送时效性	≤30 分钟	计划标准	30 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经济	水文测站生产设施维护控	<	计划标准	45.9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指标	成本 指标	制数	=45.9 万元		万元		分	
		水文测站巡测质量控制数	< =11.2 万元	计划标准	11.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测验任务控制数	< =95.9 万元	计划标准	95.9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水文专业设备利用率	>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能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 提升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地区相关单位对我单位做好防洪抗旱减灾水情预报工作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应对突发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单位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1.7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1.72	
项目总体目标		<p>在党组的领导和安排下，做好单位全体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单位和谐、稳定大局。做好各部门组织建设、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的协调工作，确保我局各科室、测站正常运转。确保水文事业科学、快速发展，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职业素养高的职工队伍。使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与行政管理，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与协调，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关心关怀驻村干部职工次数	>=4次	计划标准	4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业务宣传工作完成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15套	计划标准	15套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站房和护岸粉刷数量	=2处	计划标准	2处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房屋和设备维护情况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10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村工作队和测站干部职工慰问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10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和设施维护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阿勒泰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寇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书所规定的水文业务工作量，收集 5235 条水情信息，购置设备数量大于 40 台，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水文变化规律，及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防洪抗旱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收集和积累水文资料。推进水文事业不断发展，提升水文公众服务能力，适应全疆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需要，以优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14 处	计划标准	14 处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14 站	计划标准	14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数量	=14 站	计划标准	14 站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数量	=5236 条	计划标准	5236 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40 台	计划标准	40 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5%	计划标准	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预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情报汛信息报送时限	30 分钟内	计划标准	30 分钟内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仪器采购成本	<=26.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21.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费	<=50.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	有效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 策依据	提供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喀什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努尔拉·吾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4.00	
项目总体目标		1.加强喀什地区水文测报业务管理，组织指导水文测验工作，提高水文测验质量，搜集各类水文监测要素，深入分析喀什地区的水文规律，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监测各河流水量，提供月面积及水位值，出具水量巡测报告；2、确保喀什中小河流站、专用站巡测工作正常开展；3、各站水位、气温、降水、水温、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率达到 99.0%以上；4、保障河岸雷达水位计安全，维持河道冲淤平衡；5、职工每年开展继续教育及岗前培训；6、出具水质月报和季报；7、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建设平安单位、民族团结单位，争创自治区文明单位；访惠聚后盾单位作用发挥，开展工会送温暖活动；8、编制技术报告、水质检测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测站资产清查、宣传制作、委托业务费、专家评审费、财务审计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维稳，水文基础设施修缮站点数	>=8 站	计划标准	7 站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质、水资源业务宣传工作次数	>=3 次	行业标准	3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数	>=8 处	计划标准	8 处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数	=1 台	计划标准	5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8 台	计划标准	8 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份数	>=18 份	计划标准	18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4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专用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修缮完工时间		<=3 个月	计划标准	3 个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喀什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努尔拉·吾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8.00	其中：财政拨款	13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水位观测 20440 次，流量测验 900 次，水情信息收集量 10000 条，形成水质资料成果汇总 7 份等工作，水文测报专项保障了测站功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中小河流巡测站为本地区防汛抗旱提供数据支撑，为巡测河流积累多年的水文要素资料，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整编成果图表数	=90 份	行业标准	90 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量	>=10000 条	行业标准	10000 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测验	>=900 次	行业标准	90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位观测	>=20440 次	行业标准	20440 次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质资料成果汇总	>=7 份	行业标准	7 份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文专用设备购置数	=18 台	计划标准	18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基础设施（改造、修缮）数量	=14 台	计划标准	14 台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基础设施修缮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质资料编印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水位观测准确率	>=95%	行业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样品采集及内部审核及质量检测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情报讯信息时限	<=30分钟	行业标准	30分钟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采集样品分析时效性	<=24小时	行业标准	24小时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情报送短信服务费	<=1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购置成本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据网络运行成本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5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1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29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维修维护成本	<=1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5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出差经费	<=5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2.71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用品购置成本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性洪水事故监测发现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新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1.00	
项目总体目标		<p>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在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汛、水文测验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维护工作的投入加大和对人员素质提高的需要。为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水文组织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就要加大力度，以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1.为伊犁河流域各条河流水资源评价、区域水文特征和水文规律研究积累资料。2.为国家提供防洪抗旱所需水文资料以及为各大水利工程提供水文资料。作为新疆经济社会较发达的地区之一，积极开展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水环境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等方面工作是不可或缺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科技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满足服务单位的各种水文服务要求，保障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机关测站设备维修	>=4 个站	计划标准	4 个站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水文资料整编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机关测站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 =98%	计划标准	98%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资源重视程度显著提高	显著 提高	计划标准	显著 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伊犁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胡新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全年完成水文资料整编 12 份，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测验时效和质量；收集伊犁地区各类水文监测资料，提交整编成果，为区域水利、农业提供水文技术支撑；通过 32 个水情信息收集站点在新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比测分析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测站主汛期做好对比分析工作；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开展水文测验工作；通过水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视频等方式开展在岗在位、水文测验“四随”工作检查；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测验质量、提高测验数据传输及时率；水文职工熟练掌握面对突发水事件应急监测水平，提升应急防洪测报的处置能力，确保在突遇重大水事件时，能准确报出水情，为水利部门提供准确数据，为防洪抗汛减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水文资料整编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收集站点数量	≥32 个	计划标准	32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错报率、漏报率	< =0.30 %	计划标准	0.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雨水情信息报送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计划标准	30 分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69.4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1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验设施设备维修费用	=21.5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6.8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当地政府部门提供水文基础数据及技术支持	有效 支持	计划标准	有效 支持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丁文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2.00		
项目总体目标		1、开展文化润疆工作，整治庭院，保障职工的正常福利，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水文服务经济社会的整体能力。2、对 4 名职工进行新技术的学习和能力提升培训，开展财务专项审计及资产清查，聘请法律顾问，配备保密网络设备，提升单位的整体能力。3、租车 1 辆、聘用临时工 3 人，水尺 8 站，水准点 33 处，站房维护 8 站，以保障水文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5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文业务宣传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8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对外提供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维护改造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维护改造正常运转率	>=8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塔城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丁文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50	其中：财政拨款	8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 6 个基本水文站及 2 个巡测站的全年测验任务，包含水位、测流、测雪、测气温、水情预报等，同时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2、购置无人机测流模块及地形图模块一套，自动水温计 7 件，RTU10 件，雷达水位计 5 个，自计雨量桶 5 个，以实现水文测验的及时性、准确性，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89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流泥沙监测断面数量	=77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89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降水监测站数量	=65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28 台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维修维护数量	=6 处	计划标准	6 处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养护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汛前、中后期检查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数	<=21.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维修维护成本控制数	<=10.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报运行费用控制数	≤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1.84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85%	计划标准	8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 策研究提供基础信息和决 策依据	有效 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 提供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4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性。收集实测资料，提供探索基本水文规律的资料，满足水资源评价、水文计算、水文情报、水文预报和水文科学研究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7 处	计划标准	≥17 处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13 站	计划标准	≥13 站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水文站站点数量	≥13 处	计划标准	≥13 处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关心关怀驻村干部职工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村工作队慰问覆盖率	> =80%	计划标准	>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经营税金及其附加缴纳完成时限	≤15 日	计划标准	≤15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样品送检时效	≤24 小时	计划标准	≤24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巴音郭楞水文勘测局						
项目名称		水文测报管理专项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50	其中：财政拨款	6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书所规定的水文业务工作量，全年完成水质采样站点 29 处，水位监测断面数 18 处，收集水情信息大于 2 万条，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水文变化规律，及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防洪抗旱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收集和积累水文资料。推进水文事业不断发展，提升水文公众服务能力，适应全疆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需要，以优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2 万条	计划标准	2 万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18 处	计划标准	18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水质简报份数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完成水质采样站点数	=29 处	计划标准	29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水质简报完成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错报率	≤3%	计划标准	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送水情分中心时限	≤20 分钟	计划标准	20 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 =1.2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3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运行成本	< =52.0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2.0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采购成本	< =13.2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3.25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付家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00	
项目总体目标		水文实验站担负着乌鲁木齐河上游地表水的水量、泥沙测验和水质的监测，收集和分析研究水资源量和水质量资料信息，及其动态变化规律，防洪抗旱水文情报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工程水文设计分析，为水资源合理利用与规划的前期服务等任务，用于保障全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后勤保障、财务管理、宣传工作和采购目标等考核工作，确保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安全生产物资采购次数	>=2	计划标准	2 次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车辆保养维修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安全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98%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95%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物资采购及时率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水文实验站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孙本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年水位观测次数不低于 750 次，年水位观测次数不低于 74 次，年水位观测次数为 6 次，收集辖区内所属河流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资料，为防汛抗旱提供预警预报，为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水文数据支撑，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水位观测次数	>=750 次	计划标准	74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流量测验次数	>=74 次	计划标准	7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样品取样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6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位观测精度	<=20 mm	计划标准	15mm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验合格率	>=90 %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质量合格率	>=95 %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质取样送检用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12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测验断面及设施维修维护成本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 3 个地州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 260 份新疆年度水资源公报，需向气象部门购买编制公报降水资料 105 个站点，定期向社会各界公告新疆的水资源情势及其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状况，准确反映有关重要水事活动，提高全民的节水、惜水、保护意识。水资源公报所提供的信息，为各级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提供重要依据；所积累的资料成为编制各级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的基础。并可以协助相关部门作做好水资源承载力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向气象部门购买编制公报降水资料站点数	=105 站	计划标准	105 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涉及地州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年度水资源公报数量	>=260 份	计划标准	260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涉及地州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成果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赴地州开展水资源调查工作起始时限	2024 年 3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年度水资源公报编报完成时限		2025 年 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水资料站点数据委托成本	<=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公报编制刊印审核成本	<=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水资源保护能力	显著	计划标准	显著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阿迪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汛前检查保障各地州水情网络和水文应用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确保中心机房网络设备，供电、空调、通讯网络、局机关个人计算机、视频监控系统全年正常运转；提升水文局 OA 办公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前检查和应急故障处理	≥15次	计划标准	15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心机房设备、水情网络、oa 系统巡检维护次数	≥48次	计划标准	48次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次数	≥96次	计划标准	96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通讯网络畅通率	>=98%	计划标准	98%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95%	计划标准	9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保障汛期水情报汛数据交换和汇集时限	≤30分钟	计划标准	30分钟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汛期水情报汛数据问题排查时限	≤4小时	计划标准	4小时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故障处理委托成本	≤1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中心机房设备及网络维护成本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毕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5.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全疆范围内 72 眼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采样、分析评价并按签订的合同完成黄委上游水资源局所委托的地下水监测井分析评价工作，能够及时发现水污染事件，通过长期系列水质监测数据，发现水质变化趋势，也将为黄河流域（片）地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疆地下水水质评价分析成果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密码样品测定率	> =10%	计划标准	0.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控制样品测定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0.9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95%	计划标准	0.9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毕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7.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024 年全区 98 条河流、湖泊、水库共计 2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站点的水质资料整理、汇编工作，形成 2024 年新疆地表水水质成果；对列入《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名录》中的 50 个地表水水质站按月完成监测及结果汇总评价；2、为保障水环境监测人员的身体健康，对承担乌鲁木齐市、昌吉、吐鲁番三个地区水质监测工作的水环境监测费用；3、进行“水资源质量分析评价系统”（三期）水质数据报告、公报、常用报表模板建设，为水资源质量年报的上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4、召开全疆水环境监测管理评审会议、组织内审、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开展考核等，保障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月报（份）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质量评价系统采购（三期）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月报（份）	=12 份	计划标准	12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程序空白样品及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率（%）	>=10%	计划标准	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定水样质量控制样品测定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0.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资源质量分析评价系统采购（三期）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全区水质监测站点水质监测成果报告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维修业务	<=16.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区水质站重要饮用水源地，国家重点水质站运行费用	<=1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质量分析监测	<=37.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验室水质监测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涉及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68 万元，项目名称为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未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024年02月29日